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凤财监发〔202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于2026年8月18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是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

施意见》及陕西省《2024—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陕农发〔2024〕63号）、宝鸡市农机化工作专项部署的年度常态化惠农财政项目，属于三年政策周期中间的关键实施年度，项目实施在合规性、延续性和政策性方面要求极高。国家层面明确以“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推动农机装备提质升级”为核心目标，全面推行“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补贴机制，聚焦粮食产能提升、机收减损、绿色低碳和智能高效农机推广，严控老旧落后机具增量，加快存量淘汰，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直补主体，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夯实农业现代化装备基础。陕西省结合西北旱作农业生产特点，划定全省补贴机具共21大类46个小类125个品目，明确常规机具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市场均价的30%，对高端智能拖拉机、高性能播种机、新能源农机等重点品目提高补贴比例，同时设定不同机具的单机补贴限额，细化补贴审核、实物核验、公示兑付等全流程规范，要求各县区立足粮食主产区定位，精准落地补贴政策，补齐区域农机化短板。宝鸡市进一步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年度农业农村重点考核任务，聚焦高标准农田配套、粮油规模化种植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提质，指导各县区差异化推进机具推广，持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从凤翔区区域发展实际来看，该区作为宝鸡市核心粮食主产区，耕地资源禀赋优越，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常

年稳定，高标准农田连片改造持续推进，土地规模化流转、集约化经营水平逐年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机服务队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稳步增长,农业生产对智能化、大型化、复式作业农机装备的需求持续攀升。当前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仍存在结构性短板：一是装备结构老化问题突出，部分农户仍使用小马力、老旧传统机具，作业效率低、能耗高、粮食收获损耗率偏高，无法适配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农业生产要求；二是全程机械化存在薄弱环节，粮食烘干、精准播种、高效植保、秸秆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机具普及率不足，耕、种、管、收、烘全链条机械化衔接不够顺畅；三是智能农机应用覆盖面窄，北斗自动驾驶、智能监测、复式作业等先进装备推广不足，农机作业精准化、高效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不均衡，小农户自主购机成本高、利用率低，托管服务机具配套不足，难以满足全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

为切实解决以上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惠农赋能作用，2025 年凤翔区严格遵照上级政策标准，持续规范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坚持“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工作机制，精准覆盖辖区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生产主体，重点推广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免耕精量播种机、高效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智能植保设备等先进适用机具，同步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

2.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3.主管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项目预算：708.63万元

6.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围绕上级政策要求和凤翔区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对符合补贴范围的购置农机主体依规发放财政补贴，通过政策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淘汰老旧落后农机，优化全区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区域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

7.实施年度：2025年

8.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降低农业生产主体的购机生产成本，持续优化全区农机装备存量结构，逐步淘汰落后机具，补齐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稳步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助力粮食单产提升和机收减损，壮大村级农机社会化服务力量，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该项目对稳固区域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夯实乡村产业振兴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政策必要性。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4月25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宝凤财农发〔2025〕32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358.63

万元；2025 年 7 月 23 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宝凤财农发〔2025〕51 号》文件下达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9 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宝凤财农发〔2025〕69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50.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708.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实际到位资金 708.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汇总表

资金计划文件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宝凤财农发〔2025〕32 号	358.63	358.63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央资金
宝凤财农发〔2025〕51 号	300.00	300.00	2025 年 7 月 23 日	省级资金
宝凤财农发〔2025〕69 号	50.00	50.00	2025 年 9 月 9 日	中央资金
合计	**708.63**	**708.63**	-	-

2.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708.63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0.0043 万元，合计可用资金 708.6343 万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 708.6306 万元，结余资金 0.0037 万元，预算（含上年结余资金）执行率约为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流程执行。购机农户提交补贴申请后，由宝鸡市凤翔区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购机信息进行核验并确定补贴金额，随后完成资金兑付。整体流程运行顺畅，未出

现大面积申请卡顿或资金兑付延迟等问题。截至2025年底，全年累计补贴各类农机具1009台（套），惠及农户及合作社703户，补贴机具涵盖9大类12小类24个品目。具体情况如下:

1.耕整地机械240台，受益户数210户，补贴资金64.008万元。其中犁88台，补贴资金36.098万元；旋耕机147台，补贴资金27.542万元；微型耕耘机5台，补贴资金0.368万元。

2.种植施肥机械198台，受益户数183户，补贴资金68.732万元。其中：条播机21台，补贴资金3.976万元；穴播机30台，补贴资金3.856万元;单粒(精密)播种机141台,补贴资金57.06万元；铺膜播种机4台，补贴资金0.59万元；旋耕播种机2台，补贴资金3.25万元。

3.田间管理机械97台，受益户数65户，补贴资金30.584万元。其中：田园管理机81台，补贴资金5.984万元；喷雾机9台，补贴资金14.52万元；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7台，补贴资金10.08万元。

4.灌溉机械149台,受益户数114户,补贴资金150.71万元。全部为喷灌机。

5.收获机械82台，受益户数82户，补贴资金83.08万元。其中：谷物联合收割机6台，补贴资金22.72万元；玉米收获机9台,补贴资金45.41万元;秸秆粉碎还田机63台,补贴资金11.79万元；根（茎）类收获机2台，补贴资金1.48万元；玉米收获专用割台2台，补贴资金1.68万元。

6.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58台，受益户数38户，补贴资金7.8466万元。其中：打（压）捆机2台，补贴资金1.08万元；铡草机5台，补贴资金0.428万元；饲料（草）粉碎机26台，补贴资金2.4759万元；饲料混合机23台，补贴资金2.4227万元；全混合日粮制备机2台，补贴资金1.44万元。

7.粮油糖初加工机械5台，受益户数5户，补贴资金27.22万元。其中：谷物（粮食）干燥机3台，补贴资金22.18万元；粮食色选机2台，补贴资金5.04万元。

8.农用动力机械107台，受益户数101户，补贴资金249.83万元。全部为轮式拖拉机。

9.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73台，受益户数98户，补贴资金26.62万元。全部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据本次绩效评价检查结果，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计划实施内容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各项支出均具备完整清晰的会计凭证及合理规范的用途说明；项目单位已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现象，资金使用效率高。同时，项目实施在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壮大村级农机社会化服务力量、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经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约为96.16%。综上所述，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完成方面表现良好，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2。

表 2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708.63	708.63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套）	500	1009	100%	✓
		补贴农户及合作社	-	703 户	100%	✓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合规合格率	≥90%	100%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兑付率	100%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16%	100%	✓

（注：上表中指标系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结果，对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区财政局相关文件;

3. 宝鸡市凤翔区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验收、审计以及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重点

（1）项目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项目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预定的目标和任务。

（2）项目质量及成效:考察项目的产出质量和成效等情况。

（3）项目管理效能: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长效管理等方面的效率和效果。

（4）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对社会的正面影响。

（三）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权责统一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见表3。

表3　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资料收集和初审、现场考察、数据整理与分析、综合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提交报告等）和

结果应用四个阶段，采取项目单位自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于2026年8月18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经过分析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1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得分情况详见表4。

（二）评价结论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农机化扶持及强农惠农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合规，贴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与使用范围，符合凤翔区粮食生产、农业规模化发展的实际需求，是推动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带动农业经营主体降本增收的务实惠民项目。项目实施过程组织有序、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高效，补贴兑付公

开透明，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预期目标基本实现，有效调动了农户购置使用新型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提升了区域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促进了粮食增产和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受益农户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资料管理存在不足、后期动态监管体系不够完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等。建议相关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表 4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5	95.83%
过程	20	18	90.00%
成本	8	8	100.00%
产出	25	24	96.00%
效益	35	30.6	87.43%
合计	**100**	**92.1**	**92.10%**
绩效评价得分：92.1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1.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合计	**12**	—	—	**12**	**11.5**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农机化扶持及强农惠农相关政策要求，程序合规，内容贴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与使用范围，也契合凤翔区粮食生产、农业规模化发展的实际需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的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和评估流程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贴合地方发展规划，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总体匹配，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的政策导向。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指标整体设定较为清晰，多数指标具备可量化条件，与项目工作任务基本契合。但数量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对农机补贴带来的社会化服务

带动、装备结构优化、机收减损等方面指标考量不足，指标覆盖维度有待完善。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额度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符。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决策总体较为科学，立项目标清晰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审批程序完整合规，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制度与项目管理规定。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方案与项目工作任务、实施规模衔接紧密，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但数量及效益指标设置方面还显不足。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具体得分详见表6。

表6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0
			预算执行率	4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
合计	**20**	—	—	**20**	**18**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合计708.63万元，截至2025年9月9日，实际到位资金708.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底，该项目2025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708.63万元,结转上年资金0.0043万元,合计可用资金708.6343万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708.6306万元,结余资金0.0037万元，预算（含上年结余资金）执行率约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能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发生。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机具核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较为完善，能够依据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项目管理流程，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与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项目调整与支出手续基本完备，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归档有序，制度执行总体规范有效。但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购机者未签字，且未按要求

按压手印；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为空表，未填写金额，购机者未签字；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以及机具核验资料中的“抽查核验表”未加盖公章。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详实、规范。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相关制度较为完善，手续完备，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但项目在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	8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0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3	3.0
合计	**8**	—	—	**8**	**8.0**

1.经济成本方面。项目财政预算总额为 708.6343 万元（含结转上年资金 0.0043 万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 708.6306 万元，不存在超预算列支的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效果良好。

2.社会成本方面。该项目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支持，在实施期间未对项目区域的社会发展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

评价组认为，项目整体成本控制良好，经济成本管理得当，且未对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0
合计	**25**	—	—	**25**	**24.0**

1.产出数量方面。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初计划补贴机具 500 台（件），实际补贴各类机具 1009 台（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补贴机具涵盖耕整地、种植施肥、收获、植保等 9 大类 24 个品目，重点向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机具及高性能智慧农机倾斜。

2.产出质量方面。项目严格执行“见人、见机、见票”核验要求，依托省级农机补贴系统线上受理申请，组织入户实地核查并实施多级公示，补贴资金经由财政惠民“一卡通”直接拨付至受益对象，未发现虚假申报、重复补贴或违规补贴等情况，所补贴机具质量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产出时效方面。2025 年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有序

推进补贴受理、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全流程工作，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按期完成当年补贴资金发放任务，项目产出时效落实总体较好。但本年度补贴资金同时用于2023、2024年度补贴补兑工作，部分跨年度补兑申请业务流转、办结周期偏长，补贴办理时效管控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空间。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产出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产出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但产出时效方面仍有待优化。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5分，实际得分30.6分。具体得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4	4.0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作用情况	3	3.0
			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作用情况	3	3.0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作用情况	3	3.0
		生态效益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作用情况	4	4.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作用情况	5	4.0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10	9.6
合计	**35**	—	—	**35**	**30.6**

1.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实实在在减轻了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购置农机的资金压力，调动各类经营主体购置使用新型、高效、智能农机装备的意愿。针对性补齐本地部分作业环节机械化不足的短板，稳步提升粮食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水平，一定程度缓解农业生产用工紧缺、人工成本偏高的实际问题，实现生产效率提高、作业成本下降，为粮食稳产增产、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提供实实在在的经济支撑。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方面。补贴政策降低经营主体农机购置投入，带动先进农机装备投入农业生产，补齐区域机械化作业短板，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缓解农业用工紧张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压缩生产作业成本，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同时进一步夯实全区农业现代化基础，有力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发展，对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带动农民稳定增收，具备较强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3.生态效益方面。依托项目实施，节能环保型农机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在实际生产中降低农机作业能耗。配套先进农机作业模式，有利于减少化肥、农药不合理施用，助力农业生产朝着绿色低碳方向转变，对改善区域农业生产生态环境起到实际促进作用。

4.可持续影响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持续落地见效，推动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加快普及，倒逼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进一步夯实本地农业机械化发展基础；引导经营主体主动选用智能高效农机，促进土地、农机、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助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步发展。在政策持续带动下，农机推广应用与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为稳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供长效支撑，项目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但客观来看，项目后期的动态监管体系尚不健全，长效监管仍存在短板，补贴资金全流程监管及机具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仍有待健全，政策效能的持续发挥仍受到一定制约。

5.受表彰情况。2025 年，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相关工作中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

6.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面向受益群众开展现场问卷调查(样本量 32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达 96.16%，群众对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深远、群众满意度较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但项目持续动态监管体系尚显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从严抓实机具核验审核，守住补贴资金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见人、见机、见票”的实地核验要求，对重点补贴机具逐台进行现场核查，核对购机人、机具铭牌、发票与系统申报信息，确保人、机、票信息一致。强化补贴全流程管控，做好异常数据筛查，防范虚假申报、套取补贴等风险。坚持程序规范、

核验留痕、责任到人，杜绝核验走过场，切实保障惠农补贴资金安全、合规发放。

（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保障补贴及时兑付。依托农机补贴办理系统推行线上申报，减少群众跑腿，实行分批次受理、分批次核验、分批次兑付，避免集中批量办理，切实提高办理效率。紧盯年度工作时限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按期办结，补贴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做到资金直达快享，如期完成年度补贴发放任务，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

六、存在问题

（一）资料管理存在不足。档案资料中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中，购机者未签字，且未按要求按压手印；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为空表，未填写金额，购机者未签字；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以及机具核验资料中的“抽查核验表”未加盖公章。

（二）后期动态监管体系不够完善。补贴机具落户各镇、各村，点位分散、数量多、流动性大，项目建成后常态化、动态化跟踪监管机制薄弱。对机具是否长期自用、是否违规转卖、是否长期闲置、是否实际投入农业生产等情况，难以做到全年动态核查，长效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从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单位虽已建立绩效管理机制并开展相关自评工作，但绩效

管理质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具体表现为：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的分析不够深入，情况说明不够详实，自评成果对后续管理改进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以评促管”的导向功能有待进一步强化。

七、有关建议

（一）严格档案资料审核归档，压实资料闭环管理责任。一是健全补贴资料全流程闭环审核机制。明确镇、村初审和区级复审岗位职责，细化农机补贴资料受理、审核、归档标准，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机具核验表、部门审核意见等必备资料实行“逐项核对、逐页审核”，严把资料受理审核入口关。二是规范部门审核及印章管理。严格执行审核签章制度，在完成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工作后，必须及时在审核意见栏、抽查核验表对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确保审核流程完整、程序合规、资料有效。三是建立档案资料事前审核、事后复核双重机制。每批次补贴兑付完成后，安排专人对归档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对发现的资料缺失、填写不规范、手续不全等问题立即整改补齐，同步做好问题台账记录，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全面提升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严谨性。

（二）健全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补贴机具全周期管控。一是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动态监管机制。结合辖区补贴机具点位分散、覆盖面广、流动性强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补贴机具跟踪核查工作计划，明确日常监管、季度抽查、年度全覆盖核查的工

作要求，压实区级主管部门、各镇街属地监管责任，形成“区级统筹、镇村联动、全程跟踪”的监管格局。二是强化补贴机具使用真实性监管。重点核查补贴机具购置后是否本人自用、是否长期投入农业生产、是否存在违规转卖、变卖套现等违规行为，对核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追缴补贴资金、建立失信台账，严肃追责问责，杜绝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充分依托农机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结合机具定位抽查、实地入户核验、台账动态更新等方式，对已兑付补贴机具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管理，实时掌握机具使用状态、作业频次、流转情况。四是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对监管排查发现的闲置机具、违规使用机具建立问题清单，逐项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加强购机者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农户合规使用补贴机具，切实保障财政补贴资金精准落地、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农机补贴惠农增效、助力农业生产的政策作用。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开展全面自我评价。围绕制度建设、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客观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强化问题分析与成果运用。深入剖析问题成因，系统总结工作经验，针对性优化管理举措，促进绩效管理持续改进。三是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压紧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链条，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形成内容详实、佐证充分的绩效自评报告，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价人员与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2）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0.5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2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填报，得0.5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0.5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1.5	但数量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2	
过程（20）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且a＜60%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且a＜60%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1分； ④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1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4分。	4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办理流程、风险防控机制等，得1.5分； ②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并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5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金凭证、业务档案、监管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归档及时，可追溯，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得1.5分； ⑤项目绩效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	5	3	一是资料管理存在不足；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成本（8）	经济成本（5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0按60%赋基础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8×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0即可得满分。	5	5	
	社会成本（3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产出（25）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得4（含）~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3（含）~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3分。	5	4	本年度补贴资金同时用于2023、2024年度补贴补兑工作，部分跨年度补兑申请业务流转、办结周期偏长，补贴办理时效管控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空间。
效益（35）	经济效益（4分）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社会效益（9分）	提高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4分）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可持续影响（5分）	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	项目后期的动态监管体系尚不健全，长效监管仍存在短板。
	受表彰情况（3分）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①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 ②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 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0	2025年，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相关工作中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赋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9.6	群众的总体满意度约为96.16%。
总分	**100**	**-**	-	**100**	**92.1**	**-**